

广东工业大学-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实践教育基地实习生 安全管理制度

1. 实践基地在学生实习前要对学生进行不少于 1 周的安全教育及相应的安全培训，并采取必要的各项劳动安全保障措施。
2. 实践基地单位按有关规定给实习生办理有关保险。
3. 实习生必须严格遵守实践基地的劳动作息制度、劳动纪律以及安全操作规定。
4. 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岗位，有事离岗需经主管批准，返回岗位应向主管。
5. 实习生必须听从主管指导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爱护各类仪器、设备，如发现故障或异常现象，立即报告值班领导和主管，未经允许，不得任意拆卸或启动，确保人身、设备安全。
6. 在工作场所内，不准嬉闹、奔跑和大声叫喊，上班不准离岗，不准打瞌睡、干私活、看小说或参加非单位组织的其它活动。
7. 严格遵守实践基地的保密制度，不得将技术或商业机密泄露，维护实践基地利益。
8. 节约用电、用水，严禁私自接线和使用电炉、电热棒等不安全电器，严禁烧火取暖。
9. 学生在基地实习中，若有违犯安全操作规程以及违犯劳动纪律，由基地根据企业管理制度进行必要处理。

10. 为保证学生校外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学校成立实践基地工作指导小组，具体落实和协调相关工作。并承担以下管理职责：

1) 认真做好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，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敬业爱岗，遵纪守法。

2) 与实践基地共同制定安全保护措施，防止危及学生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3) 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4) 敦促实践基地履行实习管理协议，协调好实践基地和实习学生之间的劳动关系。

5) 对违反实习规定和实习协议条款的学生，视情节给予适当处理。

11、学生家长应严格遵守与校方签订《家长承诺书》，共同维护学生安全。